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7,000,000	7.09%	1.08%	是	否	2023-04-10	2024-04-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17,000,000	7.09%	1.08%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16,000,000	6.68%	1.01%	2021-04-19	2023-04-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5%	0.19%	2022-04-19	2023-04-11	
合计	-	19,000,000	7.93%	1.2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121,462,936	119,462,936	49.84%	7.56%	90,881,739	76.08%	88,887,865	73.93%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59,057,711	59,057,711	54.09%	3.74%	0	0.00%	0	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13,000,000	13,000,000	59.70%	0.82%	7,560,000	58.15%	8,770,377	99.96%
合计	370,642,218	23.46%	193,520,647	191,520,647	51.67%	12.12%	98,441,739	51.40%	97,658,242	54.52%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80,244,936	33.48%	5.08%	314,960,000	119,462,936	49.84%	7.56%	493,66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34,057,711	31.20%	2.16%	146,500,000	59,057,711	54.09%	3.74%	146,500,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13,000,000	59.70%	0.82%	61,640,000	13,000,000	59.70%	0.82%	61,640,000
合计	370,642,218	23.46%	127,302,647	34.35%	8.06%	523,100,000	191,520,647	51.67%	12.12%	701,8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